

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草案

| 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憲法訴訟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 <p>本標準之授權依據。</p> |
| <p>第二條 當事人居住於下列地區者，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p> <p>一、新北市、基隆市：二日。</p> <p>二、桃園市：三日。</p> <p>三、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四日。</p> <p>四、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六日。</p> <p>五、臺中市、南投縣、花蓮縣：七日。</p> <p>六、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八日。</p> <p>七、澎湖縣：十九日。</p> <p>八、金門縣、連江縣：三十日。</p> <p>九、東沙島、太平島、烏坵鄉：三十四日。</p> | <p>一、在途期間之設，旨在保護當事人之權益，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爰明定：「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憲法法庭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八十四條第三項新增關於聲請案件應遵守法定不變期間之規定，聲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亦無訴訟代理人住居在憲法法庭所在地，而得於該法定期間內為憲法訴訟之聲請時，即有扣除在途期間之必要，以維護其憲法訴訟權益。又如聲請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而得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間(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及撤回聲請案件之相對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得自筆錄或撤回書繕本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提出異議之期間等，俱屬法定期間，其計算亦應許扣除在途期間，始符公平合理。</p> <p>二、憲法法庭所在地位於臺北市，為使距離憲法法庭路程或交通情形不盡相同之當事人，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臻於合理，爰參考公務員懲戒案件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二條、智慧財產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二條之規定，於本條明定居住於各該地區當事人之在途期</p> |

| | |
|---|---|
| | 間標準。 |
| <p>第三條 當事人居住於前條所定以外之地區者，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p> <p>一、亞洲：三十七日。</p> <p>二、歐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四十四日。</p> <p>三、非洲、南極洲：七十二日。</p> | <p>當事人居住於前條所定以外之地區，與憲法法庭所在地距離較遠，其在途期間允宜較長，爰參考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公務員懲戒案件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三條及智慧財產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三條等規定，明定其在途期間標準。</p> |
| <p>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p> |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